

### 36/29. 采取措施和作出努力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

大会，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sup>⑨</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⑩</sup>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⑪</sup>的各项条款，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1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 1985 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认识到青年对各国的总体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深信青年的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规定的工作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尽可能定为法律，付诸实施，

认识到青年失业有碍于青年人充分参与其本国的社会和经济生活，限制他们参与发展的能力，更有甚者，成为社会罪恶滋生的根源，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了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获得适当的技术、职业指导和训练的重要性，

考虑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及其机关有必要用较全面的、有系统的有效方法，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1. 呼吁各国在国际青年年即将来临之际，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使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2. 呼吁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期间，多多注意确保实现青年接受教育和职业训练权利及工作权利等基本权利；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

<sup>⑨</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⑩</sup> 第 2200A(XXI)号决议。

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继续注意青年失业问题和设法解决这些问题；

4. 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工作中，确保继续有系统地注意努力促进人权和青年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和职业训练权利及工作权利，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1981 年 11 月 13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 36/30.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2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1982 年召开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及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9 号决议，

考虑到今后二十年，全世界无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人都将大为增加，

认识到老年人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以及在承继文化传统方面，都是宝贵的人力资源，

强调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在讨论有关老年人的广泛问题和协助拟订政策以处理这些问题方面，至为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 1981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⑫</sup>

1. 欢迎奥地利政府愿意担任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东道国；<sup>⑬</sup>

2. 决定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于 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在维也纳举行；

3. 进一步决定应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即将召开之前，在维也纳举行为期两天的会前会议，以便就大会首日将要处理的所有程序性和组织性事项达成协议，但须符合下面第 8 段的条件；

<sup>⑫</sup> A/36/472，附件。

<sup>⑬</sup> 参看 A/36/357。

4. 核可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期间,同时举行三个会议——全体会议和两个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须符合下面第8段的条件;

5. 请秘书长在符合下面第8段的条件的情况下,尽可能于1982年2月1日至5日和1982年5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两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会议,以便最后确定该次大会的筹备工作和文件编制;

6. 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向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助;

7.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向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继续提供经费支助;

8. 注意到只有在秘书长于其1982-83两年期方案概算<sup>④</sup>第4B款下请求的直接和分派资源有节余时,或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基金有可以动用或以后可以动用的自愿捐款时,上面第3、4和5段方予执行。

1981年11月13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 36/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sup>⑤</sup>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一个基本原则是要维护全人类的尊严和平等,所有会员国都誓言与联合国合作,共同或分别采取行动,以促进并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区别,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一切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sup>⑥</sup>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sup>⑦</sup>已宣布了不歧视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及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等自由的权利,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36/6和Corr.1)。

<sup>⑤</sup>并参看第十节,B.4,第36/412号决定。

<sup>⑥</sup>第217A(III)号决议。

<sup>⑦</sup>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漠视和侵犯,特别是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任何信仰等自由的权利的漠视和侵犯,已经直接或间接地给人类带来了战争和巨大的痛苦,尤其是在被利用来作为外国干涉他国内政的手段,以及煽起民族间和国家间的仇恨时更是如此,

考虑到宗教或信仰对于任何信教或抱有信仰的人来说是他生命概念中的一个基本因素,并考虑到宗教或信仰自由应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考虑到在涉及有关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的问题时必须促进谅解、容忍和尊重,并考虑到必须确实保证,绝不允许宗教或信仰之使用目的与《宪章》、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文书以及本宣言的宗旨和原则有所违反,

深信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还应该有助于实现世界和平、社会正义和各国人民友好等目标,应该有助于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意识形态或所作所为,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主持下已通过了好几个关于消除各种形式歧视的公约,而且有些公约已经生效,

对世界上某些地区在宗教和信仰问题上仍有种种不容忍的表现,仍有歧视的现象存在,甚表关切,

决心在宗教或信仰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求迅速消除这种不容异己的形式和表现,并防止和取缔歧视行为,

特此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 第 1 条

1. 人人皆应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之权利。这项权利应包括信仰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任何信仰之自由,以及个别或集体、公众场合或私人场合通过礼拜、虔守、举行仪式或传播教义等来表示其所赞成之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任何人不得受到强制,而有损其归属所选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3. 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之表示,其所受限